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公佈所述，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及本公司沒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委員會之組成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並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適當委任。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主動物色及與候選人接洽以填補朱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之空缺。董事會已將當中一位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但鑑於其現任僱主的要求，該候選人於近日回覆本公司表示，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彼擬議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手續。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延長兩個月。

本公司將會盡力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相關空缺，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及向左先生。